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2021年4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2JX202104190066	山上的公益林被砍伐开路,破坏生态环境。	赣州市寻乌县	生态	4月20日,寻乌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反映的公益林系寻乌县东团村公益林,山林权属于东团村集体;开的山路是东团村通往十一小组(大牛畲)、十二小组(白水寨)两村民小组的通组路(上茶亭段)。 2.经走访了解,东团村十一小组(大牛畲)、十二小组(白水寨)两村民小组地理位置偏远,仅有一条通组山路通行。因生产生活需要,两小组村民曾向有关部门递交扩宽路面的申请书,但由于涉及生态红线及公益林保护问题,申请未被受理。在申请无果后,两小组村民通过小组户长会议集资的方式,由十一小组组长负责具体实施,扩宽通组路工程于2021年3月正式开工。 3.经现场测算,结果显示该路段路面平均新扩宽2.17米,长680米,面积折约2.21亩,损毁活立木蓄积量13.31立方米(阔叶树)。该件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对当事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2.责成当事人对破坏林地进行种树复绿。 3.加强执法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JX202104190063	新店采石场作业时灰尘很大,尤其是晚上,下雨时路边很多泥巴。	赣州市信丰县	大气	信丰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件反映的新店采石场属信丰百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信丰县小江镇新店村细帽山。该企业目前正在生产,已对加工厂区进行了围档,道路进行了硬化,建设了三级沉淀池收集生产、生活污水,购买了洒水车1台,在进厂区路口安装了车辆喷淋降尘等设备。但该企业生产粉碎车间有部分喷淋设备存在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导致粉尘处置不到位的情况,下雨时厂区道路路面留有少量泥巴。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已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对破碎车间整改,即货运通道进行全封闭、喷雾装置能全部开启、除尘设施正常运行等,完成整改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2.小江镇政府责令矿山企业加强道路清扫,定时洒水,确保道路干净,不影响群众出行,并加密巡查,防止类似问题再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JX202104190056	G357国道旁谢水坑的对面有数栋违建猪场(三家左右)直接排放黑脏污水入国道旁的小河流;举报人曾反映过,但猪场改进后设施依旧简陋,没什么效果。	赣州市安远县	水	4月21日,安远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反映的违建猪场分别为赖某生猪场、曾某林猪场、刘某雄猪场,位于重石乡大坑村社背组G357国道旁谢水坑对面茶亭坝,都属非禁养区。 2.经查,刘某雄猪场属于高效栏舍,未出现污染问题。 3.经查,赖某生猪场、曾某林猪场的粪污处理设施未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进行建设,集污池的容量不足,沼气囊未合理利用,氧化塘出现渗漏现象,导致未完全处理的养殖污水渗出流入溪流中,污染了溪水。	属实	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赖某生猪场、曾某林猪场在生物氧化塘中增设防渗层,扩建集污池容量,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目前猪场已动工整改;要求刘某雄猪场增设一个沼气囊,防止以后出现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2JX202104190057	景晖广场商业楼楼顶的风机距香格里拉小区一墙之隔,全天发出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赣州经开区	噪音	4月21日,赣州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件反映的景辉广场系赣州锦晖广场,是赣州经开区即将开业的商业综合体,位于赣州经开区涌泉路与滨江南路交会处,其顶楼的风机为消防防排烟系统中的抽送风机,一般只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和定期测试时才会启动。4月17日、18日晚21:30左右,该广场为通过消防验收,对消防防排烟系统进行了调试。由于紧临香格里拉小区,风机运行后,产生的噪音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休息。该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督促商场负责人对消防的防排烟系统加强日常维护,非必要情况不得随意开启,如确实需要检测维护,应避开正常休息时间段,并提前做好周边群众的告知解释工作; 2.督促商场负责人将有关情况告知小区业主,消除顾虑。	已办结	无
16	D2JX202104190042	中洋公园首府小区9号楼电梯运行时噪音很大,房间里有轰鸣声,电梯和房间并不是同一面墙,影响居民生活。	赣州市章贡区	噪音	4月20日和21日,章贡区政府相关部门两次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中洋公园首府小区由江西中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位于章贡区兴国路与赣康路交会处,该小区物业管理为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电梯由赣州中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维护。在投诉人反映该问题之前,物业已收到业主投诉,电梯维保工作人员几次到现场和业主家中确认均未发现电梯运行异响,经技术人员现场排查,确认是电梯运行过程井道内风压产生的声音。经章贡区政府相关部门核查,9栋1号电梯、2号电梯年检正常,并在维保期内定期维保,现场检查时已进行噪音测试,结果为:轿厢内运行分贝44.7–46.2dB,机房内运行分贝61–67.5dB,402室楼层内分贝44.2–52.3dB,均在正常范围内。经走访了解,上、下楼层及隔壁居民均无此反映。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找一家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再次检测,并出具电梯运行检测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2JX202104190058	莲塘村里河道(赣江上游)的河砂被莲塘村党支部书记以村里铺路等名义挖走,破坏生态环境。	赣州市信丰县	生态	4月20日,信丰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该件反映的莲塘村党支部书记系大阿镇莲塘村党支部书记刘某英,于2018年2月换届选举为莲塘村党支部书记。 (二)关于该件反映违规采砂行为的情况。经现场核实,莲塘村委会共有2次河道取土(砂)行为,一是2019年莲塘村实施进村主干道升级拓宽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路面破损不堪,莲塘村委会跟当时正在实施的西江河防洪工程施工方联系后装运了7立方米左右河道处理的泥砂混合料,用于填平路面,方便村民通行;二是2020年莲塘村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开挖净水池过程中,多余泥砂堆积造成交通不便,遂将泥砂运到蔬菜基地铺路和冷库分拣房门坪平整。 (三)关于该件反映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对莲塘村两次取土(砂)现场进行调查,发现河岸完好,植被较好,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加大宣传教育。已对涉事村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加大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杜绝违规采砂行为。 2.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县水利局、公安局、乡镇等有关单位行业责任和属地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坚持上下联动、多部门协力共抓,形成工作合力。 3.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日常监督巡查,向全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一经发现立即打击。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2JX202104190070	镇上的一家生猪屠宰场(就一家)污水直接排放在地面,杀猪流下的血水及猪的内脏随意堆放,引来很多苍蝇,气味很大。	赣州市南康区	水大气	4月20日,南康区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反映的生猪屠宰场系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2.关于"污水直接排放在地面"问题。经查阅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自行检测报告等资料,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进行检查,未发现该屠宰场有污水直排的情况。 3.关于"杀猪流下的血水及猪的内脏随意堆放,引来很多苍蝇,气味很大"问题。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用塑料装具盛装猪内脏后分类摆放,未发现有苍蝇乱飞的现象,但自动刨毛机烫池内废水未及时清理,地面有部分血水残留,可闻到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已责令该屠宰场立即整改,并加大对屠宰设备、用具以及车间地面的清洗力度,做好屠宰车间的日常消杀工作,防止产生臭味影响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2JX202104190075	沙地生猪屠宰场污水直接排放在地面上,很不卫生。	赣州市赣县区	水	4月20日,赣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件反映的沙地生猪屠宰场系赣县区沙地生猪定点屠宰场,位于赣县区沙地镇高峰村。该屠宰场采用流水线作业,屠宰生猪产生的污水全部通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池集中处理。经现场检查,屠宰车间外面的坪上有积水和污渍痕迹,为冲洗屠宰车间地面的污水外溢导致。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要求沙地镇生猪屠宰场在屠宰车间与余坪交界处新增一条导流沟,确保清洗地面的污水不外溢到余坪,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2JX202104190060	圣华化工厂排放污水至该厂后面的水沟,导致水污染严重,十几年未处理。举报人希望该工厂设置好排污管道。	赣州市信丰县	水	4月20日和21日,信丰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件反映的圣华化工厂全称为信丰圣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信丰县高新区工业大道43号,与西牛镇中端村大屋下小组相邻,目前未生产。该公司由于建设较早及地势原因,厂区的雨水和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生产废水通过厂区东面围墙沟渠排放至高新区伟邦路污水管道,最终纳入工业园区污水截污干管内;西牛镇中端村大屋下小组因未修建雨、污排污管道,导致雨水和生活污水均汇流至圣华化工厂东面围墙沟渠。经对圣华化工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为44.3mg/L、氨氮为1.14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因伟邦路管网存在淤堵及上游沟渠长时间未清理等问题,导致部分地段形成水洼,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且信丰圣华化工有限公司确实存在排污管道设置不合理的问题。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责令该公司根据纳管要求,将厂区内雨、污管道接入园区工业大道雨、污管网,预计2021年7月底前完成。 2.对圣华化工东面围墙外沟渠进行清淤,并完善大屋下小组雨、污管道,同时对伟邦路雨、污管道进行疏通,解决积水情况,预计2021年7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2JX202104190023	上犹县黄埠镇南村梅子组朱某煌在居民区养殖大量生猪,因养殖废水导致周围水体变质,发出恶臭,并渗入周边池塘和地下水水源,污染居民生活用水;同时该猪场将猪粪未经处理直排至上犹江和周围田土,臭气熏天,污染周边环境。希望取缔该养猪场。	赣州市上犹县	水大气	4月20日,上犹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朱某煌系黄埠镇南村村梅孜组村民,其在房屋旁边建有一个养殖场进行生猪养殖。截至4月20日,共养殖生猪48头。经现场检查,该养殖场建在居民区周边,建有沼气池和化粪池,养猪产生的排泄物经沼气池和化粪池初步处理后产生沼液,供养殖户本人和周围农户用于农业生产(田地施肥、种菜等)。但该养殖场排污设施建设不够完善,存在部分污水直排周边水田和水塘的现象。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0日,已下发限期关停通知书,责令2021年5月5日前完成生猪销售并自行关停,养殖户本人也积极配合,正在销售剩余生猪,并对污水排口进行封堵,防止污水外排。同时,要求黄埠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帮扶和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2JX202104190043	兴国石浒采石场露天开采,距长岗水库源头直线不到300米,矿山的机械油污、场地污水泥砂通过小河直接流入水库,堵塞小河,石场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爆破振动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赣州市兴国县	水生态	4月20日至22日,兴国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反映的兴国石浒采石场位于赣州市兴国县城岗石浒村观音庙,目前因安全设施整改,处于停产状态。 2.关于"兴国石浒采石场露天开采,距长岗水库源头直线不到300米"问题。该采石场矿权设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符合规定。经现场核实,该采石场距离长冈水库源头直线最短距离有1500余米,不在长冈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该问题不属实。 3.关于"矿山的机械油污、场地污水泥砂通过小河直接流入水库,堵塞小河"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采石场生产区露天堆放了几个修理机械设备的废桶,但周边未发现有油污遗漏痕迹,已责令其规范管理、集中处理。该采石场污水泥砂已收集入沉砂池沉淀后再循环利用,但沉砂池布局不合理,仍有少量泥砂流入场区外公路边排水沟,并有泥砂淤积现象。该问题部分属实。 4.关于"石场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问题。经现场核实,石场暂未建立密闭破碎车间,仍为露天石料加工生产线,虽设有雾炮,喷淋等抑尘设施,但设施数量偏少,生产区周边有积尘印迹。该问题属实。 5.关于"爆破振动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有震感在可接受范围内,未发现有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情况。目前因采石场停产,待其恢复正常生产时,兴国生态环境局将对采石场进行噪音监测。	部分属实	1.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在5月8日前完成边坡弃土清理并严禁再次堆放;要求企业重新布局沉砂池,新增设一个沉砂池并疏通矿区内排水系统,对路边边坡和办公区门口进行喷播或播草栽植复绿。 2.已下达了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督办函,于2021年6月1日前对边界边坡、不利用区进行挂网客土喷播复绿到位,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要求落实到位。 3.要求该采石场新建一个密闭的破碎生产车间,对矿区采场路面进行硬化,在未建成之前先停,堆料场要做好扬尘处理,增加喷雾洒水装置及洒水频次,裸露堆场全部采取绿网覆盖抑尘,确保粉尘不影响周边群众。 4.严格执行《矿山安全条例》及《爆破安全规程》,严格按要求落实安全设施整改,清理开采区危岩和浮石,防止坠落伤人;已责令企业爆破时减少一次性用药量,同时做好警戒工作,爆破方向避免冲向道路及周边建筑物。 5.已督促企业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办理取水许可。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2JX202104190016	信丰县小江镇山香村龙迳子组的羊子山林地被村安全小组组长邹某华霸占建设山塘和养猪场,该养猪场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其养殖废水无环评设施直排。	赣州市信丰县	水生态	信丰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该件反映的邹某华系小江镇山香村安全小组村民,从2012年至2021年4月担任山香村安全小组组长。其猪场位于小江镇山香村,属禁养区。 (二)关于"山香村龙迳子组的羊子山林地被村安全小组组长邹某华霸占建设山塘和养猪场"问题。经查,羊子山林地属小江镇柳塘村芫岭下小组和山香村龙迳子小组、安全小组邹氏集体山,面积为1878.2亩。 1.关于建设山塘问题。经查,2012年前该山塘已存在,面积约5亩。经核对林地图斑,山塘未占用林地位置。 2.关于建设猪场问题。经查,邹某华于2017年在该林地山腰处未批先建了4栋猪舍,面积约1000平方米,2018年已清栏。经核对林地图斑,4栋猪舍在羊子山范围内。 (三)关于"该养猪场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其养殖废水无环评设施直排"问题。经查,小江镇政府2018年底对该养猪场进行了清栏并关停。邹某华于2019年开始在羊子山散养香猪,并未在猪舍内圈养规模养殖,且未建设环保设施。经对猪场内鱼塘水样进行监测,结果显示PH为7.33、化学需氧量为48.9mg/L、氨氮为0.796mg/L,未超过农田灌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综上所述,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由小江镇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前对邹某华的猪场实行关停并拆除猪舍。 2.由小江镇政府加强山塘环保监管,实行人放天养。 3.由小江镇政府做好邹某华思想稳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2JX202104190039	会昌县兴业砖厂无环保设施未经脱硫直接向济广高速及周边居民区排放烟气,举报人同时认为该砖厂位于济广高速公路沿线,直接距离不超过200米,不应该开设砖厂,希望该厂搬迁。	赣州市会昌县	大气	4月21日,会昌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采取现场调查、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反映的会昌县兴业砖厂全称为会昌县兴业新型砖厂,位于会昌县文武坝镇彭迳村。 2.关于"无环保设施未经脱硫直接向济广高速及周边居民区排放烟气"问题。经查,该砖厂2018年12月投资180万元购买安装环保脱硫设备,2019年7月投入使用,环护设施通过了第三方组织验收。现场检查时,该砖厂正在生产,脱硫设备运行正常,经查阅砖厂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发现烟尘、氮氧化物排放等7项数据正常,但二氧化硫排放数据超标。该问题部分属实。 3.关于"砖厂位于济广高速公路沿线,直接距离不超过200米,不应该开设砖厂"问题。经查,该砖厂初建于2006年4月,当时济广高速尚未建设。2009年11月,济广高速建设期间发现砖厂与其直线距离不超过200米,因此与砖厂签订了协议,对砖厂的矿区及储料库进行了部分征收,并给予砖厂经济补偿10万元。该砖厂目前已不从高速路沿线取土,生产用土全部从外面调运。该问题属实。	属实	1.会昌县兴业新型砖厂在线监测设备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数据超标,会昌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责令砖厂立即整改,确保脱硫设备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责成会昌县兴业新型砖厂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厂区及周边环境的绿化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加强与周边住户的沟通协调,和谐厂群关系。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2JX202104190021	太阳坪村杨柏小组有一家洗衣厂洗衣废水(牛奶白色的废水)直排入山沟从而渗透进村民曾某辉家的鱼塘,导致养的鱼死了几条,昨天该洗衣厂已经搬迁,举报人称联系不上该洗衣厂、需要解决后续受污染的关于鱼的赔偿问题,同时需要解决鱼塘的水污染问题。	赣州市赣县区	水	4月21日,赣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反映的洗衣厂为2021年4月14日租赁在茅店镇太阳坪村杨柏组农民丁某自建房第一层的洗涤坊,该作坊未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属于"三无小作坊"。4月15日开始陆续将洗涤设备搬至该出租房,4月15日至17日期间在调试设备,还未正式经营。 2.4月17日茅店镇镇村干部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了这家洗涤厂,经检查认为该地点不具备经营条件,不适合开办洗涤厂,遂立即对其进行了制止并进行劝离,同时下发了搬迁通知书,4月19日已搬离。 3.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作坊污水排放在山沟和渗入鱼塘的痕迹,也未发现死鱼情况。经对现场水样监测,结果显示为淡水养殖水体二级标准,不存在污染。 综上所述,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切实做好信访人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73	X2JX202104190029	于都县郭某阳和邓某燕开办的仙下乡富坑石场毁坏生态公益林上百亩,在岭背镇桥子头上营石场无证采矿多年,在靖石乡原钨矿以清理尾矿为幌子乱挖乱采,破坏生态严重。	赣州市于都县	生态	4月21日,于都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反映的于都县仙下富坑采石场,法人代表为郭某阳,位于于都县仙下乡富坑村;反映的于都县力兴建材有限公司岭背上营采石场,法人代表为邓某燕,位于于都县岭背镇上营村;反映的于都县靖石乡钨矿,法人代表为蒙某昌,位于于都县靖石乡靖樟村。 2.于都县仙下富坑采石场,该矿采矿许可证已于2017年12月24日到期,目前已关闭到位。经现场核实,该采石场在原采矿证有效期内开采占用了林地面积79.5亩,其中公益林28.5亩,占用公益林的行为属该采石场原经营者所为,2017年7月,县森林公安分局已对原经营者进行立案查处到位。目前,该采石场正在开展清理废石、台阶面覆土复绿、采空区及原碎石加工区的植被复绿等相关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恢复治理工作已基本完成。信访人反映"该采石场毁坏生态公益林"的情况部分属实。 3.于都县力兴建材有限公司岭背上营采石场,经现场检查,该采石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开采石料的行为,进出矿区道路已封闭,目前正在开展植被复绿工作。据了解,该石场已办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水土保持许可证(登记批复号为(2007)18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赣〉FM安许证字[2018]B0029)等相关证照。信访人反映"该采石场无证采矿多年"的情况不属实。 4.于都县靖石乡钨矿,该矿属有证合法矿山,自2015年8月至今,该钨矿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由于该矿开采时间较长,在以往开采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废石,废石一直堆放至靖石钨矿下游的山坡面,至今未得到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2013年1月9日,靖石乡政府与该矿山承包投资人钟某文达成承包开采协议,协议明确由钟某文对尾矿进行处理。经现场调查了解,钟某文于2019年8月6日注册成立了于都县茂宁碎石加工有限公司,同时邀请郭某阳合伙处理钨矿废石。目前,现场主要在进行场地平整及设备安装工作,暂未进行对废石的处置,也未涉及林地。信访人反映"靖石乡原钨矿以矿清理尾矿为幌子乱挖乱采,破坏生态严重"的情况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件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责成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加大对仙下富坑采石场、岭背上营采石场、靖石乡钨矿等矿山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长期做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帮助指导企业办理相关的合法手续。 2.责成仙下乡党委政府、岭背镇党委政府、靖石乡党委政府做好当地群众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9	D2JX202104190002	沙地镇芳村村煌德饲料油加工厂,利用动物内脏炼油,经常排放黑烟,味道刺鼻;生产废水排入工厂边上鱼塘,形成"黑臭水体"。	赣州市赣县区	大气、水	4月21日,赣县区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该件反映的沙地镇芳村村煌德饲料油加工厂实为赣州煌德饲料有限公司,位于赣县区沙地镇芳村村塘背湾组小岗背。 2.该公司每月对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通过查看2020年6月份至2021年3月份检测结果,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指标均为合格。但厂区内气味较大,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情况。 3. 该公司生产区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存在厂区地面油脂流入雨水沟痕迹,有一段雨水沟沟底存在黑色沉淀物。通过查看公司旁边的鱼塘(面积约0.7亩),发现该鱼塘水质较浑浊,黑色沉淀物较多,有废渣囤积情况。 4.检查人员对该公司鱼塘和鱼塘下游雨水沟水样进行监测,结果显示:鱼塘内水样(PH值7.39、化学需氧量750mg/L、氨氮321mg/L、悬浮物345mg/L、动植物油1.17mg/L);鱼塘下游雨水沟水样(PH值7.63、化学需氧量282mg/L、氨氮105mg/L、悬浮物275mg/L、动植物油0.47mg/L)。两处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超过了地表水三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已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认真按要求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1.赣州煌德饲料有限公司拿出方案解决好无组织废气排放问题。 2.完善好生产区雨污分流设施,清理好雨水沟黑色沉淀物。 3.立即对超围挡堆放的半成品和地上渗油进行清理。 4.用罐车把鱼塘污水拉回总部公司进行处理,对鱼塘进行彻底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2JX202104190030	有一座大型砖窑昼夜不停地使用粘土生产红砖,砖窑燃煤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废水、废料,年复一年地污染着周边禾仓、王屋、寨下、谢排等十多个村庄,造成数千亩良田无法耕种,周边几十万棵果树只开花不结果,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赣州市瑞金市	大气、噪音、水、生态	4月22日,瑞金市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反映的大型砖窑系瑞金市荣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瑞金市叶坪镇禾仓村。 2.关于废气、废水、废料排放情况。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3月25日对该公司烟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超标1.65倍。4月2日对该公司立案调查,责令其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整改。该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通过增设喷淋管网,提升脱硫除尘效果。另经调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料(废砖头)全部回用,该件中废气排放问题属实。 3.关于对农田影响情况。经走访禾仓、王屋、寨下、谢排等4个村,未发现因砖厂污染而无法耕种问题,耕种的花生、芋头、大豆、莲藕等农作物,生长正常,未发现绝收、撂荒现象。该情况不属实。 4.关于对果树影响情况。该公司周边的果园主要种植有李子和脐橙。经现场核实,李子树管理正常,挂果正常,李子树上大都挂有密密麻麻的幼果。脐橙幼树长势较好,四年生以上脐橙树长势及挂果也正常,部分果树受去年冬冻害影响,果树长势尚未恢复,挂果相对减少,考虑到严寒天气对脐橙树的损害,认为是正常现象。该情况不属实。 5.关于对居民生活影响情况。经走访距该公司400米至500米范围内禾仓村曾某荣、钟某芳、朱某娇、曾某红、曾某东等5位村民,均反映砖厂对农作物、果树没有影响,但偶尔可闻到的煤气味和粉尘对居民生活有些许影响。 综上所述,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3日,瑞金生态环境局再次对瑞金市荣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烟囱外排废气进行监测,待结果出来后将进一步作出处理,同时加强对该企业日常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2JX202104190028	1.在银坑镇香塘村下塅组前几年有一煤老板在此挖煤造成山体滑坡,裸露大片山体,水土流失严重,至今未修复到位。 2.在银坑镇香塘村付里坪组和下塅组中间,靠银坑河边上有一家无任何牌照和手续的废品垃圾站,常年臭味难闻,时有渗漏液流到银坑河里,垃圾有时也丢弃在河里,水质受到影响且有异味。 3.在银坑镇香塘村付里坪组和下塅组中间沿河对岸有一条路,建有一隐蔽的垃圾堆放点,常年臭味难闻,垃圾渗透液污染当地农田,严重污染当地环境。	赣州市于都县	生态、水、土壤、大气	4月21日,于都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第一个问题反映的是一个煤矸石非法开采点,位于银坑镇香塘村下塅组;第二个问题反映的废品垃圾站系于都县诚丰塑料破碎厂,位于银坑镇香塘村富利坪组和下塅组交界处河边;第三个问题反映的垃圾堆放点是一个垃圾临时堆放点,位于银坑镇香塘村富利坪组和下塅组交界处河对岸。 2.关于该件第一个问题。经现场核实,该煤矸石非法开采点于2012年开始违法开采,2014年被关停取缔,经营者在关停后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但效果较差,存在轻微水土流失的现象。近期银坑镇香塘村民肖某生转运2000余吨石碴在此堆放,想在此处进行石碴加工。经现场检查,该加工点未生产,但存在矿渣露天堆积和路面淤泥较多的现象。该问题基本属实。 3.关于该件第二个问题。于都县诚丰塑料破碎厂于2017年3月11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16号),2019年10月2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渗滤液流到银坑河的情况,也未见有垃圾丢在河里,但现场存在异味。该问题部分属实。 4.关于该件第三个问题。该垃圾临时堆放点占地面积约15亩,地处偏远,与农户住宅最近距离超过700m。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垃圾渗透液污染当地农田的现象。2021年3月,该垃圾临时堆放点已按照有关要求封停处置到位,现场进行了覆土、覆膜,已安装导气管和渗漏液收集池等,2021年3月起已不再使用。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责成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银坑镇党委政府加强对煤矸石非法开采点监管力度,督促做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2.责令肖某生立即停止堆放石碴及生产加工,将堆积的石碴进行平整,清理好路面; 3.责成于都生态环境局、银坑镇党委政府对于都县诚丰塑料破碎厂加强监管力度,规范企业生产行为; 4.责成县农业农村局、银坑镇党委政府做好当地群众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2JX202104190015	嘉定镇黄坑村区域的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入胜利村的两条小溪,导致水质黑臭,直入西江河,十几公里看不到一条鱼,已经有两三年的时间都没处理,村民要求排入临时的污水管网,清理河道。	赣州市信丰县	水	信丰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流经黄坑村至胜利村小溪的废水主要来源为信丰县火车站片区居民生活污水、金橙花园小区居民生活污水以及高新区农夫路西段、脐橙大道西段、合力泰路周边污水管网收集的污水。具体情况如下: 1.金橙花园处:金橙花园小区以及高新区农夫路西段、脐橙大道西段、合力泰路路网建设不齐全,污水由临时排口排入黄坑村小溪,汇入胜利村小溪。 2.工业园佛山路处:沿路两侧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食品厂,系职工生活污水,因该片区为新开发区域,路网建设不齐全,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流经黄坑村汇入胜利村小溪。 3.站前大道处:站前大道车站旁周边住户及饭店污水通过管道排放至坎仔下,汇集金橙花园放行排放的污水,经小河道流至胜利村,最终流至西江河。 综上所述,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高新区农夫路西段、脐橙大道西段、合力泰路所有企业职工生活污水及附近尚未搬迁的村民生活污水,按环保要求,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内; 2.高新区管委会根据西区地势较低问题,计划在靠近黄坑村的四个地势较低的位置建立污水提升泵站,目前该方案已列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内容,预计6月开工建设,年底投入使用。 3.黄坑村附近站前大道的雨、污水排放,将纳入西外环道路综合改造雨污分流项目中,拟将西外环路项目中污水管道接入位于西江河的沿河截污干管,污水纳入截污干管。污水管道项目由县住建局和城投公司组织建设,预计7月份开工建设,计划2021年年底竣工,管网衔接后将彻底解决污水外排现象,改善黄坑村、胜利村小溪流的水质。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D2JX202104190008	石罗组,王坳组分别有两家采石场(名字不详),破坏生态,导致村民没水喝,没水灌溉农田,爆破的时候噪声大,粉尘也大,空气污染严重。	赣州市于都县	噪音、大气、生态	4月21日,于都县政府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该件反映的两家采石场系于都县中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坑石罗饰面用石料矿(位于银坑镇梅屋村石罗组)、于都东晟石业有限公司银坑镇梅屋黄坦建筑用白云岩矿(位于银坑镇梅屋村王坳组)。 2.经查,于都县中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银坑石罗饰面用石料矿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采矿点爆破作业点距离居民居住房屋300米以上,符合爆破设计标准,开采区已进行了绿网覆盖和播撒草籽措施,道路两边设置了洒水管进行洒水,但因洒水频次不足仍存在粉尘较大现象。 3.经查,于都东晟石业有限公司银坑镇梅屋黄坦建筑用白云岩矿因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已过期,目前正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生产的迹象。 4.经走访周边村民,生产、生活用水不足问题主要是今年持续干旱的原因导致。 综上所述,该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责令于都县中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完善矿区粉尘治理设施,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加大洒水频次; 2.责成于都县自然资源局、于都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加大对于都县中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都东晟石业有限公司等矿山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长期做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3.责成银坑镇党委政府做好当地群众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